

产权交易合同

(样本)

甲方(转让方): 芜湖市金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斌

邮编: _____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 1 号滨江商务楼 10 层

传真: _____

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邮编: _____

住所: _____

传真: _____

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芜湖市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6%股权签订本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转让标的名称:芜湖市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6%股权。

2、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成立于 2002 年 09 月 0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22743057892Y;注册地址为芜湖市弋江区火龙街道良福村;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跃;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船舶拆除;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汽车零配件批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钢压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塑料制品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二手车鉴定评估；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标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缴到位。

4、标的企业相关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备查文件。

第二条 转让方式、标的转让价款及其支付要求

1、转让方式

本合同转让标的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广泛征集意向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受让方。

2、标的转让价款

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要求：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付清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

（2）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支付至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3）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交易保证金（如乙方未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则为扣除交易服务费用后的余额）转为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第三条 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乙方在取得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甲方、乙方的承诺

（一）甲方的承诺：

1、本次产权转让是甲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产权权属清晰，甲方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产权转让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2、甲方转让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取得了相应的批准。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4、甲方应及时提供或办理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资料，除非该等文件或资料甲方客观上无法取得。

（二）乙方的承诺：

1、已全面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规定；已经适当的批准与授权参与本次标的受让；所提交的受让申请及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2、已对标的企业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和调研，并完全知悉，对其存在的投资风险已做了充分预判，如因此产生任何经济、法律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无关。

3、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至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不论标的企业盈亏状况如何，均不再调整标的的转让价款；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至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标的企业的损益，由乙方按照受让的股权比例承担或享有。

4、乙方在取得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

内，凭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

5、已知悉标的企业现有全部债权、债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标的企业继续承继。

6、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7、同意按不低于转让标的的转让底价受让本标的。

8、仅以人民币缴纳交易保证金、支付转让价款、支付交易服务费用等。

第五条 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8 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8 万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8 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一）甲方承诺约定履约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8 万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二）乙方承诺约定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8 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签订或履行的，甲方除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对转让标的进行重新公告交易。重新公告交易时，乙方不得报名参加竞买；重新公告交易的标的成交价款低于本次公告交易的标的成交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本次公告交易中的交易服务费用及因

乙方违约而重新公告交易导致交易的标的成交价款迟延履行期间的滞纳金（交易的标的成交价款迟延履行期间为本次交易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至重新交易付款期截止之日，滞纳金按本次公告交易付款期限届满日有效 LPR 利率双倍计算），均由乙方承担，且由甲方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7、本合同对双方违约行为做出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按以下方式处理：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8、双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履行，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维权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申请费等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如果发生解除、变更或终止情况之一的，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备案。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自行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标的企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争议处理过程中，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首页的住所为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在一方有关文书无法

直接送达给另一方的情形下（包括且不限于一方下落不明或拒收），一方以 EMS 或挂号信邮寄至该地址的，视为已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一方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对上述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送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壹份，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用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转让方）：芜湖市金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乙方（受让方）： 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